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

Anhui Haohua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39 楼 (230001)

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吴律证字 [2024] 0019

致：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曦律师、杨顺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中衡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衡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中衡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s://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42名，股份总额

50,109,400 股。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42,153,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3、《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8、《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分公司设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分公司设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1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杜佐岭、慎谦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3,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中心的全体股东股份名册，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份类别均为普通股，上述议案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情况，不存在适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形，第九项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成华



经办律师：陈曦

杨顺民